**建德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评价细则**

根据《建德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建科〔2018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运营补助评价细则。

1. **补助标准**

1、对第二年考核优秀、合格的众创空间，根据当年新增创客团队、入孵企业和服务活动数量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、15万的运营补助；

2、对第二年考核优秀、合格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根据当年孵化面积、新增入孵企业、毕业企业和经济指标等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、70万；80万、50万；50万、30万和20万、10万元的运营补助；

3、对设立“飞地”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，符合条件的按所在地众创空间、孵化器政策的100%执行。

**二、补助金额的确定**

根据《建德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评价标准》对平台孵化面积、新增入孵企业数、毕业企业数、新培育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杭州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经济指标、知识产权情况和创业孵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级分A、B、C、D类，A类考核优秀的不超过100万元，考核合格的不超过70万元；B考核优秀的不超过80万元，考核合格的不超过50万元；C考核优秀的不超过50万元，考核合格的不超过30万元；D考核优秀的不超过20万元，考核合格的不超过10万元；

考核满分为100分，各档满分的按照最高补助标准给予补助，其余分数按比例折减。考核分以《建德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评价标准》考核所得分数为准，其中85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4分——60分（含）为合格。

建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自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| 基准分值 | 得分标准 | 自查分 |
| 总分100分 | 孵化面积 | 15 | 达到各级孵化器认定要求面积的得15分。 |  |
| 新增入孵企业 | 10 | 新增一家入孵企业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当年毕业企业 | 5 | 新增一家毕业企业(当年产值达到300万元及以上，或获得杭州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)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入孵企业培育情况 | 15 | 培育一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得2分，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得4分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8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 |
| 在孵企业经济效益 | 20 | 在孵企业平均产值10万元以下的得4分；10万-50万的得7分；50万元以上的得10分。在孵企业平均利税1万元以下的得4分；1-5万元的得7分；5万元以上的得10分。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15 | 每新增一件发明专利得5分；每新增一件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、版权）得3分；每新增一件外观专利得1分。最高15分。 |  |
| 提供服务 | 10 | 每开展一次创业辅导、品牌化活动、分享和交流等活动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配合工作 | 10 | 按时提交相关资料，认真配合主管部门工作，得10分。 |  |
| 附加分 |  | 1、孵化面积超过认定标准10%加1分，最高5分。  2、当年考核中，每出现一家不合格企业扣0.5分，最高扣5分。 | + |
| 合计得分 | | |  |

**注意：上述得分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。**